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学会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会员单位、合作机构及相关单位：

为规范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自治区标准化政策，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学会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以下简称《程序》）。现正式发布施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效时间

自2025年11月6日起全面执行。

二、适用范围

本学会所有新起草及修订的团体标准。

三、责任主体

（一）团体标准起草方：负责团体标准的申请、起草、修改、解释、培训及宣贯等工作。

（二）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负责本学会团体标准的受

理、制修订、审定、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 秘书处：统筹流程管理、编号分配、平台信息公开公示、印刷出版等工作。

四、监督机制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全过程接受业务及行政主管部门、会员单位等行业相关单位监督。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2.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学会团体标准受理申请书》
3.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学会团体标准诚信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学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一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学会章程》等相关文件，结合学会实际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学会团体标准的受理、起草、征求意见、制修订、审定、发布、公开、废止、出版印刷、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工作全流程管理。

第三条 核心原则

公开透明：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审查意见等关键环节信息向社会公开；

权责明确：学会对标准的合法性、技术真实性及知识产权合规性承担主体责任；

技术严谨：标准内容需经试验验证或实践检验，数据真实可溯。

第二章 各方权责

第四条 标准起草方

负责团体标准的申请、起草、修改、解释、培训及宣贯等工作。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

负责本学会团体标准的受理、制修订、审定、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六条 秘书处

统筹流程管理、编号分配、平台信息公开公示、印刷出版等工作。

第三章 受理管理

第七条 受理

会员、会员单位或相关单位向技术委员会提交团体标准受理申请书、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诚信承诺书等必要文件。

技术委员会根据材料进行审议，30个工作日内回复结果。

第八条 标准编制要求

1. 格式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GB/T 1.1）要求；
2. 完整标注所涉专利的专利号、专利权人、许可范围；
3. 技术指标需附试验数据或实践案例支撑。

第四章 征求意见与审定

第九条 征求意见

1. 秘书处就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专家意见，征求相关领域专家 20 人及以上；

2. 汇总意见形成《意见处理汇总表》，重大修改需二次征求意见。

第十条 审定

1. 技术委员会组织 5 名及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召开审定会；

2. 专家独立签署《审定意见表》，提出“通过”“不通过”结论。

第五章 发布

第十一条 标准编号

1. 编号结构：T/IMAAS-顺序号-年代号（示例：T/IMAAS 001-2025）；

2. 顺序号由秘书处按年度发布顺序统一分配。

第十二条 发布

1. 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秘书处 5 个工作日内以学会红头文件印发；

2. 文件需明确标准名称、编号、实施日期及技术摘要等相关信息。

第六章 平台公开与实施

第十三条 信息强制公开

1. 时限要求：标准发布后 30 日内，秘书处须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

2. 逾期处理：未按期公开的标准自动失效，秘书处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正并通报。

第十四条 实施与宣贯

1. 标准起草方负责标准解读及培训推广工作；

2. 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反馈至秘书处。

3. 标准解读及培训推广等工作可委托畜牧学会开展技术咨询服务。

第七章 复审与废止

第十五条 定期复审

1. 标准实施后每 3 年全面复审；

2. 根据行业发展修订或废止，结果在官方媒体公示。

第十六条 即时废止情形

1. 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

2. 技术内容被证明存在重大缺陷。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七条 违规处理

1. 编号重复：撤销标准并通报批评；
2. 专利造假：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逾期未公开：限期 7 日整改，逾期未改废止标准。

第十八条 诚信承诺

标准起草单位申请受理时同步提交《诚信承诺书》，声明对标准全生命周期合规性负责。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解释权

本程序由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

本程序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施行。

附件二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学会团体标准 受理申请书

标准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合作单位：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基本信息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申请单位	
合作单位	
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创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标准（原标准号：_____）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专利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计划完成时限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一、标准必要性	
1. 必要性分析 (300 字以内)	

<p>2. 可行性分析 (300 字以内)</p>	
<p>3. 预期效益 (200 字以内)</p>	

二、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800 字以内）

三、有关基础研究和前期研究成果（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提交材料

1.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2. 编制说明
3. 诚信承诺书
4. 标准涉及相关知识产权材料
5. 其他材料

六、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委员会受理意见

同意受理

补充材料后受理（需补充材料清单附后）

不予受理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学会

_____年__月__日

填写指南

1. 本申请书由申请单位联合合作单位共同填写，签章后报学会秘书处。
2. 标准编号：填写申请书前由学会秘书处按照当年情况进行编号，编号顺序与申请时间、发布时间相关。
3. 必要性：说明标准是否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具有普遍性，涉及自治区性的关键共性技术，标准的实施主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标准涉及的内容是否属于自治区经济或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自治区行业发展或管理中的难点问题等。是否属于有科研成果支撑的项目、与在研科研项目同步研制的项目、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需要修订的地方标准等。
4. 可行性：阐明标准是否已经具备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统一实施该标准的经济基础、社会基础以及技术基础。
5.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阐明拟制定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写结构，标准内容应以技术类为主，适当兼顾必要的管理类内容。
6. 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阐明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科研课题或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并将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作为申请书的附件。
7. 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给出已进行过的与本标

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和统计分析的结果，并将试验报告和统计分析报告作为申请书的附件。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三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学会团体标准

诚信承诺书

标准名称：_____

标准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承诺：因本标准审定、实施、宣贯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技术缺陷责任、法律合规问题及社会影响，均由起草单位及全体起草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学会无关。

一、合法性保证

- 标准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无抄袭、剽窃行为。

二、技术真实性

1. 主要技术指标均基于_____（试验/试点）数据（详见附件《验证报告》）；

2. 起草人对技术内容的科学性进行签字确认（附专家签字页）。

三、知识产权合规性

本标准不涉及相关知识产权；

本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名称：_____；知

识产权编号：_____），已取得产权人的授权，许可范围覆盖标准实施需求（附授权书）。

申请单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